证券代码：300098　　证券简称：高新兴　　公告编码：2016-071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 年 7 月 23 日，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现公告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2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16 年 8 月 8 日-2016 年 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9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8 月 8 日 15:00 至 2016 年 8 月 9 日 15:00 期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1）2016 年 8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9、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本公司七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刘双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侯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贾幼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关于选举方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关于选举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雷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关于选举程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五）《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以上议案（一）选举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4名非独立董事；议案（二）选举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议案（三）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方式差额选举产生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 2016年8月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5: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证券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前来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前来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来信请寄：广东省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2819号，高新兴董事会办公室（证

券部）收，邮编：51053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09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星期二）9:30-11:30、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之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高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位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每一项表决，股东输入的股数为其投向该候选人的票数。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2 为选举独立董事，则 2.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2.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议案 3 为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则 3.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

3.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此类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1.1	《关于选举刘双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侯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贾幼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1.4	《关于选举方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1.5	《关于选举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5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2.1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2.3	《关于选举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3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累积投票制
3.1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雷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2
3.3	《关于选举程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3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4.00
5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5.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选举票或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A、选举非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5 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B、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C、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2 。

股东可把表决票投给 1 名或多名候选人，但投给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票数合计不能超过可表决票数总数。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8 月 9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查询投票结果：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 18:00 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

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五、其他事项

1、联系人：陈婧、黄璨

联系电话：020-32068888

传真：020-32032888

电子邮箱：irm@gosuncn.com

2、本次会议会期暂定为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费用自理。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将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书面提交给公司董事会。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四日

附件一：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公司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是否本人参会		备　　注	

注：本表复印有效

附件二：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票数		
（一）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4		
1	《关于选举刘双广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侯玉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贾幼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选举方英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选举曾凯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二）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1	《关于选举吴向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毛真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叶伟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2		
1	《关于选举江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雷卓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程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四）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五）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决策制度>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营业执照/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量：_____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委托期限：_____

注：1、若委托人为法人股东，需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2、授权委托书需为原件